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我们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16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遵照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

况。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同意此议案。

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李谨、王琥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第十三章的有关规定，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将失去股权激励资格。我们同意公司依照上述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二人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7.86元/股。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罗杰英_____

唐 红_____

王桂华_____

2016年8月25日